

同志收養與性別平等

王慧琦

壹、前言

「收養」(adoption)即俗稱的領養，在社會工作對兒童的專業服務中，收養屬替代性服務(substitutive service)，指在家庭功能完全破壞後，為兒童尋找一替代家庭的永續規畫(陳麗蘭，2013)。由於民法第三章有關收養父母的規定，並未明定單身及同性戀者不具收養要件，因此在臺灣，雖然同性婚姻尚未完成立法，同性伴侶不能共同收養小孩，但是單身收養(無論是異性戀或同志)是被許可的，也就是說，在臺灣，一個各方面條件合適、準備良好的同志，是可能在隱瞞自己的性取向或是出櫃狀態下透過合法程序收養子女的。而在實際運作上，由於收養本身需經一連串嚴謹過程與社工專業考量，審慎評估收養人的各項條件，以能符合孩童最佳利益為原則，最後能通過社工收出養評估、試養階段與法院裁准的，始能正式收養子女；因此，以運作層面看來，不管是夫妻收養或是單身收養(同志收養)，從收養申請到完成法律程序的歷程並未有所不同，然而，

同志收養是否牽涉到性別平等的議題，卻仍是在當中可以加以探討的。在本文中，首先將藉由相關文獻的整理釐清性別平等的涵義並說明同志收養的考量，其次，將探討同志收養是否為一性別平等的議題，最後，將嘗試思考性別平等在同志收養中如何落實。

貳、性別平等的涵義

性別平等，意指國家對於條件相同的國民，應予相同的對待，禁止在欠缺合理理由下，僅憑男女性別或性傾向之差異而予以差別對待(周宗憲，2010)。「性別」的意涵較「男女」廣泛，性別的概念是除男女外，尚包括同性(男男、女女)及其他可能性(跨性別)，因此，「性別平等」一詞較「男女平等」更為妥適。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明定「國家應...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因此，在憲法的保障下，人民有權利受到國家的平等對待，不因性別因素而減損其尊嚴價值。也就是說，在我國，任何人不能

得恣意以性別因素對他人產生差別對待，侵害其性別平等權及人性尊嚴，也因此，我國分別從教育、職場、家庭生活、社會生活的面向透過相關立法來實踐性別平等的憲法義務，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以及民法條文中有關「冠姓」、「子女姓氏」、「未成年子女住所、特有財產管理」、「夫妻財產管理」、「夫妻離婚後子女監護權歸屬」等的相關修正。行政院於 2011 年提出「黃金十年，國家願景」的治國理念，將「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列為「公義社會」願景的施政主軸之一，也揭櫫「性別平等」納為我國重要政策主流的歷史舉措（賴韻琳、莊靜雯，2012）；為凸顯政府的重視，行政院更在 2012 年正式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做為中央政府統籌協調性別平等業務的專責單位。

參、同志收養及其考量

一些美國及英國的長期實徵研究顯示（Golombok, 2000; Tasker, 2005; Patterson, 2005），在雙親家庭及同志家庭成長的孩子，其社會適應（social adjustment）狀況的差異極小（引自 Cocker & Allain, 2013）；由於在臺灣幾乎沒有相關的實證研究，而一般人也可能會對同志是否合適成為家長產生質疑，即便如此，在多元平等的主張下，同志收養在臺灣並未被摒除在外，事實上，同志收養被列為單身收養的一環，「單身收養」意指以單身的身分收養孩子，

就是在無婚姻關係狀態下收養孩子，由於法律對單身收養並無特別規定（我國僅民法規定收養人須長被收養人 20 歲以上），因此單身收養（無論是異性戀或同性戀）在臺灣是被允許的。以下分別說明單身收養的相關要項（衛福部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2014）：

一、單身收養的办理流程

應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實施之「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除親戚收養與繼親收養外，收養無血緣關係之孩子必須經由主管機關許可之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進行評估後，再由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協助媒合。機構在評估收養人時，較會著重照顧人力、財務規劃、性別角色學習等議題。另外，機構亦會參考出養人之出養期待，許多出養人本身為單親家庭，因為期待孩子可在雙親家庭中成長而出養，故單身之收養人在機構等待媒合的時間相對較長。

二、準備時期各方面的評估

收養人在準備申請收養時，應考量自身狀況做各方面的評估：

（一）評估收養動機

為了有孩子陪伴？百年之後有人祭祀？傳宗接代？還是想要體驗為人父母的感覺？無論原因為何，收養人需思考清楚要收養的原因，並重視承諾，收養是永久（permanence）的舉措，照顧孩子是一輩子的事。

(二) 擬定照顧計畫

因應孩子的到來，白天的照顧者為保母或親友應即早計畫。若要委託保母照顧，建議透過保母系統找到有合格證照之保母。另外，臨托資源也需儘早建立，並協助孩子與臨托照顧者建立關係，避免臨托時雙方不熟悉而產生照顧困擾。

(三) 財務規劃

收養孩子後花費勢必會增加，因此財務規劃就需要重新調整，如照顧費用、保險、教育經費、退休計畫等皆然。萬一收入不幸遭到中斷，是否有足夠的積蓄來維持生活，一般建議在收養前應先進行妥善之理財規劃。

(四) 監護規劃

萬一無法親自照顧孩子到成年，可以將孩子託付給誰的監護與照顧計畫，也需事先擬定，並確定接手照顧者的協助意願。

單身收養與雙親收養最大的不同，在於單身只有單一性別的參與，並且若目前身邊已有伴侶者，也需考量伴侶的意願與想法。因此以下二點也是需預做評估的：

1. 關於性別角色

單身收養由於只有單一親職，因此必須考量孩子在親職角色與性別社會化學習上之需要。

2. 關於伴侶

收養雖不需要伴侶同意，但收養孩子會影響兩人的生活，因此收養前與伴侶討論收養一事是必要的，了解對方對收養的

想法，也協調出日後兩人的生活安排。

三、同志收養需另考量的議題

由於目前同志婚姻在臺灣尚未合法，因此同志只能以單身身分提出收養申請。同志可以選擇對機構隱瞞自己的同志身分，然而仍要思考隱瞞的目的為何，因此，以下幾點需加以考量：(一)是否要讓收出養機構知道自己的同志身分？(二)若有伴侶，伴侶的角色為何？會一起照顧孩子嗎？(三)會讓孩子知道自己的同志身分嗎？如何讓孩子知道？

四、需協助孩子面對可能的問題

(一) 如何面對外人對於「單親家庭」「同志家庭」之看法

雖然現在社會日趨開放，但對「單親家庭」恐仍有部份之標籤或刻板印象，而恐怕「同志家庭」的負面批評與責難會更多。為使孩子能適應及面對他人對於單親家庭、同志家庭的看法，收養人必須先建立自己面對這些負面批評的健康心態，並能儘早與孩子討論他人的可能看法及如何面對與因應。

(二) 如何協助孩子與伴侶相處

單親家庭的孩子只有父或母，有時對於父母的伴侶會有敵意，認為伴侶搶走了自己的家長，這是另一個需協助孩子的議題。

五、著重其他家人的認同與支持

家人是單身收養中一個非常重要的資源，家人的支持可以協助分擔教養壓力、照顧責任...等，因此單身收養人應爭取家人的認同與支持，以協助其能更妥善扮演親職的角色。

肆、同志收養與性別平等

由於目前在臺灣並未承認同志婚姻的合法性，因此本文並不談論同志「共同」收養子女的議題，而以目前實際運作（即在合法的「單身收養」基礎上），論述同志收養與性別平等之間的關係。

談到收養，就必須對於「兒童最佳利益」做一說明。兒童最佳利益(the best interests of child)是世界各國在收養認可事件中最高的指導原則，聯合國在 1989 年公佈的兒童權利公約第 21 條即規定，「兒童在收養關係中有權利得到照顧與保護，收養應優先考慮兒童最佳利益」，該條文的原則應為現今國際收養思潮之主流（黃義成，2001）。我國「兒少權益保障法」第 15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過去兒福法及兒少法在決定兒童最佳利益時，明定應斟酌收養人之人格、經濟能力、家庭狀況及以往照顧或監護其他兒童之紀錄等，李明玉（2008）綜合對國內外監護權中兒童最佳利益的探討，將其考量歸納為：1.對兒童本身：含兒童意願、身心理需求及情感依附等；2.對父母本身：滿足兒童身心理需

求的能力和程度、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及態度等；3.與第三者關係：兒童與手足或其他家人間情感連結狀況；4.照顧環境：環境適當性及照顧關係的持續性。在我國的收養程序中，法院對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認定標準可歸納為：被收養人對收養的意願、收養人的家庭經濟能力、收養人的收養動機、試養的報告結果、收養機構的調查訪視報告、收養人親屬的態度、被收養人生父母的經濟能力及原家庭的經濟狀況、親生父母的婚姻狀況等（林瑞成，2003）。因此，若「兒童最佳利益」為收養的最高指導原則，那麼我們就必須審視，同志收養是否抵觸「兒童最佳利益」？或者在實務運作中，是否可能以「兒童最佳利益」之名，行性別歧視之實？

一、同志收養是否抵觸「兒童最佳利益」？

民國九十六年桃園地院駁回聲請認可收養事件，其特殊之處在於該案件之收養人明確表達自己女同志身分，而桃園地院的法官認為：

「...兒童在成長過程中係透過日常生活週遭人事物之模仿及學習一點一滴養成人格，而雙親為兒童最親密接觸者，兒童不論在性別認同、角色扮演、角色定位、人格發展、情緒認知、群我關係以及社會性處境，都容易受雙親影響，把雙親當做榜樣……」（引自林孝穎，2010）

從法官的見解中，可瞭解其憂慮同志、單身、不婚和未婚者均無法成為適任

的親職，法官顯然認為一夫一妻的家庭是最理想的家庭型態，其能提供男性及女性的行為模式，家庭結構較穩定，也較是孩子能正常學習成長的環境；反之，同志身分可能破壞原有的性別觀念，影響性別角色的學習，同志的性取向會對兒童的成長產生負面影響。

但若以「**兒童最佳利益**」來考量，如兒童權利公約認為重要的是「兒童在收養關係中有權利得到照顧與保護」，那麼重點便應放在收養人能否對孩子提供良好的照顧與保護，兒童能否被合適的、能滿足其生心需求並能提供良好環境的人收養，因而收養人的性取向反倒是其次了。國外學者 Andrew Koppelman 便主張，性傾向歧視等同於性別歧視，單以同志的性傾向認定同志不適於擔任父母，違反「兒童最佳利益」的中立性，反而鞏固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而重新強化父權體制（張宏誠，2000）。

二、實務運作中，是否可能以「**兒童最佳利益**」之名，行性別歧視之實？

性別歧視是指基於他人的性別差異而非他人優缺點所造成的厭惡或是歧視，但也可用來指稱任何因為性別所造成的差別待遇（維基百科，2014）。在同志收養工作的各個環節中，如果評估申請人的適任度是以其「性取向」而非其「動機與能力」，那麼我們就可以說是一種性別歧視。要探討這個議題，本文試圖從幾個實務運作的關係對象來加以檢視：

（一）裁定法官

法官是最後裁定收養是否核可並生效的專業人士，其所做的判定具有決定性影響。在前述民國九十六年桃園地院駁回同志收養人之申請前，早在民國九十年，嘉義地院即曾作成裁定，核准全國首例變性人收養子女之聲請（中時電子報，2001），此則收養裁定的理由中，法官一筆帶過收養人的變性身份，而將評估重點放在收養人與生母間的經濟條件、家庭資源以及養育意願等部分，但值得玩味的是，裁定中也舉出『張○○雖經變性手術，但在人格上已經完全顯露出女性的特質』，當這樣的性別特質似乎可能成為加分的因素時，也不免仍讓人聯想法官對於「適任父母」的判斷仍可能受傳統性別角色的影響。

學者陳昭如(2010)曾表示，法院在收養裁定中，認為單身者、不婚或未婚者不適宜收養子女，即使允許單身收養也擔憂收養人無法提供子女「適當」的性別角色認同或仿效對象等現象。當法院係將其對於「最佳父母」的想像偷渡進了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之中，而此一最佳父母的形象又受到傳統倫理價值的影響而限於已婚異性配偶之中，無疑對非此族類者以「異常」視之（林宛樞，2013）。

因此，對於希望透過收養建立家庭的同志而言，「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常是收養裁定的二面刃，裁定收養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法官，確實會以兒童為優先考量，但當其將收養人的「性取向」作為質疑其為人父母的資格時，便可能同時在

行歧視之實。

(二) 社會工作者

民國 101 年的新法實施後，幾乎所有的收出養案件均須透過合法機構的評估與媒合，當中機構的社會工作者即為最重要的專業人員，負責執行各項複雜的收出養業務。機構收出養的服務流程與服務項目，會因不同機構而有些微差異；政府部門雖嚴格要求社工員與服務人員的品質或必要的服務內容（如會談、諮詢、家訪），但非所有程序都要一致（朱立群，2012）。以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為例，其收養的申請程序為：1.報名；2.收養人說明會；3.書面資料審查；4.收養準備課程；5.家庭訪視會談；6.收養資格審查會；7.媒親配對/親職團體；8.試養三個月/親職團體；9.完成法院收養程序；10.社工輔導一年結案；11.後續關懷（勵馨基金會，2012）。一般而言，從收養人開始報名到完成法院出養程序，平均要一年半至二年的時間，長者甚至可到三年（王慧琦，2013）。

在這樣長期而複雜的工作中，機構社工員理想上被賦予一個性別中立的角色與申請的同志相處並做調查評估。收養評估的家庭調查過程又可稱為「收養預估」，社工員在此過程中決定『適合』的家庭和父母，家庭也在過程中獲得收養認可（嚴之翔，2012）。家庭調查本身具有雙重目的：1.預估家庭的能力、知識和技巧，以確認家庭是否有能力養育孩子；2.幫助家庭能為他們自己做決定(Crea, Barth & Chintapalli, 2007)。國內辦理收出養的機構，大

多是在親職教育課程結束後，社工員才開始進行家庭調查，以兒福聯盟為例，整個調查過程至少須由社工員進行四次會談與一次訪視（王慧琦，2013）。不可輕忽的是，社工員所做出的評估報告將會在實務專家學者所組成的「收養資格審查會」及法官「收養裁定」的過程中產生重要而決定性的影響。

以九十六年桃園地院駁回同志收養申請為例，社工員針對申請人的身心狀況、經濟條件、親友資源、收養動機等方面提出了評估建議報告，社工員認為收養人不論內在、外在條件皆符合收養資格，只是若允許收養，將可能產生「性別角色混亂及稱謂定義上的混亂」，對女嬰帶來困擾和衝擊。在社工員的評估公函做出的五點建議最後指出：

「綜合以上所述，社工員評估收養人外在條件雖符合收養條件資格，但通過本案被收養人可能將會面臨到性別角色及稱謂定義上的混亂，對於被收養人或多或少均會造成困擾及衝擊，然是否應認定通過本收養案？仍尚建議法官依照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裁定之。」（家扶(96)臺童桃字第 0737 號函，2007）

有關稱謂定義上的混亂，是由於收養人與女嬰母親之間有姊妹血緣，社工員擔心女嬰長大後，是該稱呼收養人為阿姨或是稱呼媽媽，此部分的考量似乎有些多餘，社工評估的重點仍應放在收養人是否有動機與能力全心照顧女嬰、視如己出。而在性別角色的混亂上，牽涉到的則是社工員的價值與知識；左右個人性心理發展

的影響力，有遺傳 (heredity) 和環境 (environment) 二個源頭，至於二者孰輕孰重、一般稱為「先天—後天」(nature-nurture) 的爭議，在西方最早的哲學論著和整個現代心理學發展史中，早已是爭論不休的狀態。生物性發展強調性激素的角色，即在母腹中已決定性別傾向與未來性別角色的發展；而性別角色的學習與社會化，常用的理論如「文化傳遞」、「社會學習」等，則大致強調：1. 學習的對象：除家人之外，尚有同儕、老師、大眾媒體...等，2. 歷程：模仿與學習會選擇與其性別相宜者的行為（如 Alexander & Hines 的研究就發現，4 到 8 歲的男童寧可要一個作風男性化的女孩玩伴，而不願與女性化的男童一起玩）（簡浩瑜譯，2004）。另外，有關性別角色學習，並無實證證據顯示父母是同性戀者，就會造成孩子的性別混亂，如果「親對子」的性傾向有決定性的影響，也無法解釋為何異性戀的父母會有同性戀的子女。

我們可以理解社工專業需對收養評估相當謹慎，如 Clarke (2013) 便指出，收養非事件(event)而是過程(process)，它對相關人：兒童、收養人、原生家庭的影響，是一種生命的影響，此種影響長達一生。然而身為中立專業的社工，如果本身對性別、性傾向有誤解，或對同志族群或同志家庭的瞭解不足，而做出包含偏見的臆斷，是有可能以「兒童最佳利益」之名，行性別歧視之實，不可不慎。

(三) 其他

收養案件的相關人尚有收養人的社會資源及支持系統、出養人及兒童本身等。

收養人的社會資源及支持系統最主要為其家人，在收養評估中，家人的認同與支持極為重要，是協助申請人能更妥善扮演親職角色的重要資源，如果家人不能支持，通常收養人的合宜性也會大受質疑；一個出櫃的同志要收養孩子，家人支持或反對的原因，通常與雙方的親密度有關，如果關係緊密，通常就會以申請人是否合宜成為父母做較真實客觀的評估，如果關係疏離甚至衝突緊張，通常也會有較多的偏見與歧視。

另一個為出養人，出養人本身的出養意願是需要考量的，在被收養人與收養人的媒合階段，社工人員必要時須能提供有關收養人的資訊，而出養人則有權利對於孩子出養後的方向表達意見，因此，若出養人在當中對於收養人的合宜性產生疑義，媒合工作便遇到阻礙。而兒童本身能否對收養提供意見則賴其年齡而定，民法第 1076-2 條規定，「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因而滿七歲以上兒童也能有表達的空間與權利，實務上由於七歲以上的收養案件較少，因此兒童能表達意見的經驗也為少數。由於出養人與兒童在進行媒合之前都不會認識收養人，對於一般條件只要能通過社工專業評估，並經收養審查會同意的，大都不會有太大疑義，但如果是因為得知收養人的性傾向而表達不願出養，追根究底，則是因性別歧

視而來。不可否認，這確實是一般大眾的普遍觀點，大家傾向質疑同志能否成為合適的父母，而出養人更不願在社會對同志仍有歧視的現況中，將自己的孩子與同志送做堆。

伍、落實性別平等於同志收養

綜合上述，如何落實性別平等於同志收養，以下提出三項建議：

(一) 檢視並提升專業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

專業人員應包括法官、社會工作者，及其他任何與收出養工作接觸的師資、工作人員、審查人員等，這些專業人員既從事同志收養工作，本身的性別平等意識便需先被檢視，除非其能對性別議題有所接觸、深入瞭解並也從中獲益，否則很難在工作中傳遞真正的性別平等，甚至常不自覺複製或強化了性別的偏見與不平等。如同婦運團體早在 1980 年代即大聲呼籲，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需要教師的平等意識先有所提升（蘇芊玲，2014），而從事收養工作的專業人員，要能落實性別平等於同志收養中，就必須先提升自己的性別敏感度、跳脫傳統性別二分法的框架，對於性傾向、同志有更多的關懷與瞭解，始能在工作中實施性別平等與正義。

檢視個人的性別意識，其範圍應從微觀到巨觀，有系統的思考性別對自己本身、家庭、工作，甚至整體社會的影響（曾雅玲、施欣欣、楊雅玲，2011），另外，良好的組織環境與健全的督導制度是收出養

社工認為從而獲得工作動力的重要來源（王慧琦，2012），因此，工作中的同儕、督導、主管，要能建立彼此互助及監督的機制，共同幫助及提醒。

而提升性別平等意識長期來看仍需從教育著手，建議除在大學專業養成教育中加強外，也應在工作場域中，加強各工作人員有關性別與多元文化的教育訓練，以提升其知識和能力。

(二) 機構應針對評估與裁定內容所潛藏的性別歧視充分討論並加以修正

同志收養的複雜性在於反對同志收養者，會質疑一個同志的性取向 1.能否作為一個家長的能力與 2.能否合適地組成一個健康養育孩子的家庭，而贊成同志收養者，會質疑一個被駁回的案例 1.是導因於性別歧視與 2.專業機構不中立、不客觀、不公義。作為一個嘗試想在此議題眾說紛紜的社會場域中維持中立角度的專業機構，如何去面對這樣的對抗和紛爭，並在這樣的現實環境中保持不偏不倚的專業立場與判斷，實為挑戰。因此，機構要能構思在此複雜性中因應各方的意見及反抗的壓力，並要確認自己能實行性別平等的立場，因此，評估工具的合宜性便極為重要。

社工評估的內容需加以檢視是否潛藏性別歧視，以賴月蜜(2004)歸納六項評估重點為例：1.收養父母成長背景及人格特質；2.婚姻關係；3.收養動機及原因；4.收養態度及計畫；5.生活狀況；及 6.試養情形。當中除「婚姻關係」不適用同志收養外，其他評估的內涵也需做討論，如「人

格特質」項目中，同志的性傾向及性別特質是否有可能被評估為不利成為父母的人格特質？「生活狀況」中個人因性傾向而與同性交往的現象是否被評估為不利孩子成長的生活環境？

因此，建議應另外建立適合同志收養的評估機制，並且也要能討論並列出在評估過程中可能產生性別歧視的檢視項目，並將之書面化。執行的部分，不管是社會工作者或是法官，組成小組的團隊工作方式是現階段可行的方法，由於同志收養的申請目前仍屈指可數，專業的經驗仍稱不足，因此以團隊方式共同討論、學習、彼此互為監督，除可以避免個人在執行過程的偏誤，也可以共同加快成長速度。

(三) 繼續倡導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的尊重與包容

行政院已在 20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設四個科（推廣發展、權利保障、權益促進及綜合規劃），每科約 10 人，共約 40 人；同年也將行政院婦權會調整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下有約 27-35 人，整合、協調及督導性別平等事務之推動。以此看來，政府對於推動性別平等的決心

與作為，是可以肯定的。然而，社會大眾對於性別議題中，多元性別的包容與理解，卻仍嫌不足。這是一個多元的時代，而在多元的時代裡，強調差異、尊重與包容，尤其在性別與種族方面更是重要（林麗珊，2013），若我們將同志視為是一種性別異常者，誤解其行為是對社會上宗教、道德、法律的挑釁，故以維持社會秩序的合理性而形成歧視及壓迫，便無疑與倡導平等的使命背道而馳。

不可否認的是，在同志收養的議題中，社會環境所形成的廣大壓迫結構是使所有收養相關人卻步的原因，出養人擔心孩子長大的過程必須面對別人異樣的眼光，收養人擔心一連串申請的過程會不會受到不平等對待，而即便收養成功，也要繼續為能否獲得足夠的資源來照顧及保護孩子憂慮，這是整個鉅視層面的結構問題，因此解決的方法也必須從鉅視的層面著手，我們必須提供一個更懂得尊重與包容多元文化的優質環境，以落實真正的性別平等。

（本文作者為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關鍵詞：同志收養、性別平等、性別歧視

📖 參考文獻

中時電子報（2001/10/20）。變性人鍾玲收養子女法官裁准。上網日期：2014 年 12 月 27 日。

http://mychannel.pchome.com.tw/channel/class/class_paper_open.htm?d=2001-10-23&e=lesgaynews&t=.htm&j=5&f=main&v=1

- 王慧琦 (2013)。社工員執行機構收出養工作之困境與需求。《社區發展》，143，262-279。
- 朱立群 (2012)。爭取收養補貼、捍衛兒少權益－兒盟執行長王育敏專訪。《臺灣光華雜誌》，37 (1)，84-86。
- 李明玉 (2008)。《社工員於收養認可事件訪視評估中對「兒童最佳利益」的詮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玄奘大學，臺北市。
- 林孝穎 (2010)。《同志收養未成年子女之研究－理論基礎與政策方向》(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中原大學，臺北市。
- 林宛樞 (2013)。《同志家庭權之論述、保障與界限：以〈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版民法修正草案〉為中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
- 林瑞成 (2003)。論大陸收養關係之成立－兼論臺灣法院對收養大陸地區人民之認可。《法官協會雜誌》，5(1)，395-403。
- 林麗珊 (2013)。執法人員對多元性別之基本認識。《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行政管理學報》，9，1-24。
- 周宗憲 (2010)。性別平等的法律保護。《藝術與文化論衡》，1，109-120。
-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 (2012)。《出養程序及收養程序》。上網日期：2013 年 1 月 28 日。http://www.goh.org.tw/services/main.asp?expand=girl_adoption。
- 家扶 (96) 臺童桃字第 0737 號函 (2007)。《桃園地方法院駁回女同性戀者收養子女聲請的判決評論》。上網日期：2014 年 12 月 27 日。
<http://narzissmus.pixnet.net/blog/post/8557075-%e6%a1%83%e5%9c%92%e5%9c%b0%e6%96%b9%e6%b3%95%e9%99%a2%e9%a7%81%e5%9b%9e%e5%a5%b3%e5%90%8c%e6%80%a7%e6%88%80%e8%80%85%e6%94%b6%e9%a4%8a%e5%ad%90%e5%a5%b3%e8%81%b2%e8%ab%8b%e7%9a%84>
- 張宏誠 (2000)。「性傾向」歧視審查基準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報》，12(2)，73-75。
- 陳昭如 (2010)。婚姻做為法律上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9，130-131。
- 陳麗蘭 (2013)。為無依的孩子圓夢－收養家庭之探討。《家庭教育雙月刊》，44，28-34。
- 曾雅玲、施欣欣、楊雅玲 (2011)。融入性別平等意識於護理教育。《護理性別平等教育》，58(6)，27-32。
- 維基百科 (2014)。《性別歧視》。上網日期：2014 年 12 月 26 日。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80%A7%E5%88%A5%E6%AD%A7%E8%A6%96%E4%B8%BB%E7%BE%A9>
- 賴韻琳、莊靜雯 (2002)。行政院性別平等專責機制及權責調整之探討。《研考雙月刊》，36(2)，81-93。

- 賴月蜜(2004)。兒童收養服務。載於彭淑華(總校閱), **兒童福利: 理論與實務**(頁 281-304)。臺北: 偉華書局有限公司。
- 蘇芊玲(2014)。性別平等教育法: 我的認識、思考與想像。 **婦研縱橫**, **101**, 24-30。
- 衛福部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2014)。 **單身收養**。上網日期: 2014年11月3日。
<http://www.adoptinfo.org.tw/SingleA.aspx>
- 簡浩瑜譯(2004)。 **性與性別**。臺北: 巨流圖書公司。
- 嚴之翔(2012)。 **社工員從事收養家庭調查及預估之工作經驗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 臺中市。
- Clarke, J. (2013). Adoption. In Worsley, A., Mann, T., Olsen, A., & Mason-Whitehead, E. (Eds), *Key concepts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pp.5-10). London: SAGE.
- Cocker, C., & Allain, L. (2013). *Social Work with Looked After Children (2th)*. London: SAGE.
- Crea, T. M., Barth, R. P. & Chintapalli, L. K.(2007). Home Study Methods for Evaluating Prospective Resource Family: History, Current Challenges, and Promising Approaches. *Child Welfare*, *86*, 141-157.